

证券代码：835679

证券简称：日新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号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0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李恩君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

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依法履行检查、监督职能，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2）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监事会在提出本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7日